

一一三. 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願意發言，那麼我們現在就要對於大會面前這兩個決議草案作一個決定。

一一四. 我們首先表決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A/2368]。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五票對五票通過。

一一五. 主席：現在大會表決蘇聯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44]。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五票否決。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四百一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15

A/PV.415

討論本次會議議程項目

依據第六十七條，決定不討論大會議程項目七十及十八。

一. 主席：按照大會慣例，如果各位代表願意說明所以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委員會所提各決議草案的理由，那末現在可以說明。那些決議草案已經載在報告書裏面。本人建議，這類說明以七分鐘為限。既然無人反對，本人便認為這個建議已經通過。

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之國家尚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A(五)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369)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 Thors(冰島)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A/2369)，並說明如下：

二. Mr. THORS(冰島)(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本人敬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下開問題的報告書：“關於現仍拘留希臘軍隊官兵之國家尚未遵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二A(五)所載‘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之建議之控訴”。

三. 這個問題係由希臘代表Mr. Kyrou 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當經第一委員會於三月九日至十二日間所開三次會議加以討論。希臘代表節略說明，除南斯拉夫外，其他拘留希臘軍隊官兵的國家，不曾遵行上述決議案的建議，因此現有希臘軍事人員三,〇〇〇名以上，仍被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蘇聯拘留。

四. 在第一次會議裏，丹麥、紐西蘭、祕魯提出一個聯合決議草案，後來黎巴嫩又對這個草案提出一個修正案。聯合決議草案提案人接受了那個修正案，於是這個決議草案便以五十四票對五票照修正案通過，但有一國棄權。

五. 因此，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報告書末了所載的那個決議草案。草案正文第一段誠懇呼籲

各關係國政府遵行大會決議案 三八二A(五)。第二段則請大會主席為此與各關係國政府洽商，並在本期會議未閉幕以前向大會具報。

六. Mr. KYROU(希臘)：我國代表團當然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關於希臘軍隊官兵遭受外國拘留一案的建議。

七. 謬承丹麥、紐西蘭、祕魯三國代表團關心這件事情，提出決議草案，又承黎巴嫩代表團關心這件事情，提出有益修正案，我國代表團願意乘這個機會表示深切謝意。再者，第一委員會重視這個人道問題，各國代表團幾乎一致投票贊助這個建議，於此我國代表團也願一併致謝。

八. 這個建議的精神和內容，都與我國政府所以請求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理由相合，也與我們一向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相符。原來我們想把這個問題交由第三委員會在冷靜的空氣中討論，後來我們又設法緩和——當然，祇能儘我們能力所及——第一委員會辯論的口吻，凡此顯然證明，別人誣蔑我們企圖利用那些爲了履行國民義務而受着不幸犧牲之人的命運，來達到某種政治的目的，究竟是怎樣無聊的一個說法！

九. 幾個月來，無數百萬的人們都以朝鮮爲念，開口閉口總說“休戰”。站在一個單純個人的立場，本人倒想知道，是否可以在一個比較有限比較沒有獸心的範圍內，開始兌現這個有魔力的名辭。老實說，如果一個休戰並不改變當前世界的政治局面，也不擾亂當前的均勢，請問這個休戰又怎能妨害任何國家的利益呢？現在強迫拘留希臘軍事人員各國政府所面臨的問題，其意義就是如此。大會向各該國政府所發出的“誠懇呼籲”，其本質就是如此。

一〇. 拘留人數究有若干，雙方也許各執一詞，現在本人雖向第一委員會提出具體數字，不過根據片面材料而計算得來的結果，難免不有錯誤，因此本人主張應由各關係國政府的國內紅十字會核對改正。但因關於這種數目的爭執並不涉牽任何政治

或軍事的利害，所以本人認為能否解決這種爭執祇是一個單純的誠意問題。

——。還有不可忘記的一點：本人原來請求(A/2204)在議程中列入這個項目時，附有一個節略，其中列舉幾個東歐國家的國名，截至今日止，沒有一個國家否認境內確有希臘軍事人員的事實，或否認個人應有按照自由意志在祖國境內與親屬同居的權利。因此，本人力主“上帝的休戰”，使所有被拘留在希臘國外的希臘軍隊官兵，凡自由表示願意回國的，都得遣送回國，本人確信這個主張能夠代表大會的公意。

一二。本人茲於發出這個呼籲之際，還擬請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波蘭、捷克斯洛伐克三國代表把我們討論所表現的精神和我們建議所追求的目的，儘人力可能做到範圍內，正確轉達他們的政府。如果他們幫助廓清當前這個小小問題的空氣，那末他們也就幫助改善了其他較大政治問題的情勢了。

一三。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文件A/2369裏面所載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370)

[議程項目十八]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 Thors(冰島)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A/2370) 並說明如下：

一四。M. THORS (冰島)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本人敬向大會提出第一委員會關於下開問題的報告書：“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方法：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一五。第一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間所開的四次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在三月十二日的會議裏，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法蘭西、菲律賓、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個聯合決議草案，當經委員會於三月十六日以五十二票對五票通過，但有二國棄權。

一六。因此，第一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報告書末了所載的那個決議草案。草案正文第二段請求集

體辦法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大會第九屆常會為止，以資維持並鞏固聯合國的集體安全制度。

一七。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文件 A/2370 裏面所載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八。Mr. ZOR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關於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決議草案的表決情形，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發表如下的聲明。

一九。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其他委員國代表原來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因為那個決議草案反映委員會工作的一貫趨向。那個趨向是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旨趨相反的，前在大會第六屆會時，蘇聯代表團就已經促請大家注意。

二〇。當集體辦法委員會設立時，蘇聯代表團說過，那個委員會係根據那個所謂“聯合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而產生，意在取安全理事會而代之。安全理事會乃是聯合國憲章授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的機關。

二一。委員會第二報告書，曾經本屆大會討論，其中報告各點證實了委員會所處理的問題，依據憲章規定確應屬於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軍事參謀團的主管範圍。

二二。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其他國家代表，一則說安全理事會缺乏履行集體辦法責任的工具，再則說聯合國憲章規定大會也與安全理事會一樣負有維持和平與安全的責任，三則說遇安全理事會因故不能直接履行責任時，大會有權為此另設機構，如此這般多方設法替集體辦法委員會那些違反憲章規定的工作辯護。集體辦法委員會各委員也說，安全理事會所用的全體同意原則，向來妨害理事會的正常職權。

二三。蘇聯代表團認為，所有這些論據，顯然都是無稽的。安全理事會所以不能正常行使職權，並非為全體同意原則所阻，而係由美國及其贊助者不斷企圖繞越安全理事會，假借聯合國旗幟遂行軍事計劃，並另設實際足以代替安全理事會的機構所致。

二四。蘇聯代表團認為，鞏固集體安全，必須在安全理事會內加強一致行動不能在理事會外着手，換句話說，必須遵行聯合國憲章，不能違反憲章。

二五。因為集體辦法委員會十一個委員國原來提出的決議草案，牴觸這個要求，所以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那個決議草案，所以投票反對。

午後三時三十五分散會。